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情况，对公司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为督促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规定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 2 项议案。

2、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 17 项议案。

3、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

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共计 2 项议案。

4、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共计 8 项议案。

5、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共计 4 项议案。

6、2020 年 8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共计 2 项议案。

7、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共计 6 项议案。

8、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内部股权架构的议案》共计 2 项议案。

（二）2020 年度，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列席了公

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文件、报告，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及决策程序、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定，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其各项决策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2020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对公司生产营业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运作规范、状况良好，公司各季度财务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均能真实完整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及执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三会运作规范、决策科学合理，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运作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真对财务报表、财务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定期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同时监事会也对公司的各项财务制度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能够严格贯彻国家相关财务准则和会计制度，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均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为公司出具的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关注，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

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规范进行运作，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不存在违反相关法规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内部控制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认为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自身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要去，符合现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有效提高了公司运营管理和风险防范水平，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现状及建设情况。

#### （五）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管控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披露时期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管控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进行了有效防范，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重点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同时，公司监事会也将从切实保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加强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核心，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

督能力，勤勉谨慎、踏实认真，从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责任与职责。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8 日